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3年4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12時25分

地點：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邱議瑩 鄭天財 段宜康 邱文彥 吳育昇
李俊俛 周倪安 陳超明 張慶忠 陳其邁 紀國棟
姚文智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陳歐珀 黃昭順 江啟臣 李昆澤 楊應雄
羅淑蕾 邱志偉 廖正井 許添財 林佳龍 盧秀燕
李桐豪 賴振昌 陳怡潔 薛凌 蔣乃辛 李貴敏
陳亭妃 管碧玲 王惠美 蔡其昌 吳育仁 何欣純
黃偉哲 呂玉玲 蕭美琴 蘇清泉 呂學樟 高金素梅
潘維剛 徐欣瑩 簡東明 楊瓊櫻 楊麗環 葉宜津
葉津鈴 尤美女 陳唐山 陳根德 蔡正元 鄭汝芬
徐耀昌 羅明才 顏寬恒

委員列席45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郁琦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林中森
經濟部常務次長	卓士昭
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技正	童正霞
勞動部組長	謝青雲
內政部政務次長	陳純敬
交通部參事	黎瑞德
衛生福利部國際合作組科長	李雨育
醫事司簡任技正	黃純英
中醫藥司科長	陳聘琪
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員	闕麗卿
社會及家庭署副組長	陳美蕙

文化部交流司專門委員	徐振德
教育部體育署署長	何卓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副處長	楊素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處長	蕭柘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技正	林茂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長	賴銘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處長	林傑
公平交易委員會副處長	洪德昌
法務部主任檢察官	戴東麗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聯合作戰處副處長	劉書麟
國家安全局處長	黃裕順
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稽核	陳世鋒
國庫署科長	林家葳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處長	蔡鈺泰
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諮議	湯德光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副處長	吳政學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請假)

主席：陳召集委員其邁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及經濟部常務次長卓士昭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洽簽過程中，資訊公開、產業溝通、公民參與及國會監督等爭議之檢討及改進之道」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務部、國防部、國家安全局、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派員列席備詢。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經濟部常務次長卓士昭及內政部政務次長陳純敬報告；委員盧嘉辰、邱議瑩、段宜康、吳育昇、鄭天財、李俊佖、邱文彥、周倪安、張慶忠、陳超明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經濟部常務次長卓士昭、內政部政務次長陳純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處長蕭柘瓊、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簡任技正黃純英等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姚文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第一案

有鑑於馬政府與中國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涉及占我國 GDP 七成以上、從業人口超過 400 萬人的服務業，卻因決策形成倉促，缺乏嚴謹產業調查與溝通，簽署前又未針對產業及就業可能之衝擊提出完整影響評估報告，以致於談判目標設定不明，簽署成果不對等，事後又缺乏國會監督，遭外界批評為黑箱服貿，引發社會極大之爭議。

為釐清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決策形成、談判及社會溝通過程等爭議，特提案成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調閱專案小組」。

提案人：邱議瑩 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周倪安

決議：通過。

第二案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3-1 規定陸委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4-2 則規定陸委會「統籌辦理兩岸訂定協議事項」，為期能夠達到資訊公開、公民參與及國會監督的目的，以及增進馬江政府中國政策作成的了解，爰要求陸委會會同相關部會於一周內提供兩岸貨貿協議談判自始至今之歷次談判（含相關準備會議等）之雙方代表姓名與職稱、時間、地點、主題、會議紀錄、現階段達成共識所簽訂之書面文件（含其附款、附件等），暨政府單位（含委外）所做之評估、研究報告（委外者包括受託單位及支出經費數額）。

提案人：周倪安 李俊俤 邱議瑩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決議：通過。

散會